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61,722	117,458	122.8%
毛利	134,039	21,742	516.5%
毛利率	51.2%	18.5%	176.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3,320	(30,059)	3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4,106	(30,209)	279.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7.62港仙	(9.89)港仙	278.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45港仙	(9.89)港仙	276.4%
中期股息	—	—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54,106	(30,20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4,415</u>	<u>(1,177)</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415</u>	<u>(1,1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58,521</u></u>	<u><u>(31,38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98	40,888
使用權資產		38,515	41,098
無形資產		361	–
商譽		174	174
		<u>79,848</u>	<u>82,160</u>
流動資產			
存貨		41,823	25,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2,505	86,802
加密貨幣		43,30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81	7,7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7,315	403,684
		<u>632,733</u>	<u>523,4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3,257	97,231
合約負債		3,808	4,2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218	101,856
租賃負債		11,140	10,646
應付稅項		24,003	8,145
		<u>266,426</u>	<u>222,139</u>
流動資產淨值		<u>366,307</u>	<u>301,3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6,155</u>	<u>383,49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7,001	213,924
租賃負債		30,027	32,277
遞延稅項負債		7,366	7,764
		<u>254,394</u>	<u>253,965</u>
資產淨值		<u>191,761</u>	<u>129,531</u>
權益			
股本	14	307	307
儲備		191,454	129,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91,761</u>	<u>129,5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5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以及信託及託管業務)。該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李林先生(「李先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並納入本集團所採納下列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域名」及「諮詢服務收入」的額外會計政策。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的詳情及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載於附註2(b)。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域名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於各報告期末對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攤銷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如下。

域名 15年

(ii)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僅可於其令相關特定資產呈現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可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包括用於內部產生商譽的開支)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ii)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iv)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彼等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額，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諮詢服務收入

諮詢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持續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乃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定期開具。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b)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經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詳細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取消就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該等修訂本亦增加可選的集中性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視為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經修訂框架並非一項準則或會計指引。其並無凌駕於任何準則、準則或會計指引之任何規定。經修訂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之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資產及負債之最新定義；及澄清財務報告中管理、謹慎及計量不確定性之作用。

(c)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實體毋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毋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須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計入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退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農業，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參考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澄清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改變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反饋指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幫助公司釐定應披露會計政策資料後，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本已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闡明公司應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該區分屬重要之舉，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能預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化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二零二一年修訂本擴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實際權宜適用範圍，以便其適用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款項的租金寬減，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實際權宜條件。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定期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合約製造；
- (ii)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
- (iii) 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

該等營運分部各自單獨進行管理，因為彼等各自需要的資源不同。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業績。本集團就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及並非計入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所得稅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外的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虛擬資產的 生態系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60,796	100,006	920	261,722
分部業績	18,047	87,169	(11,299)	93,917
未分配公司收入				
利息收入				10
雜項收入				4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行政開支				(15,943)
融資成本				(5,0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3,32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09,810	7,648	117,458
分部業績	5,275	(2,422)	2,853
未分配公司收入			
利息收入			1,707
雜項收入			2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行政開支			(27,476)
融資成本			<u>(7,4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30,059)</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交易。

未分配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匯兌虧損以及薪金及津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虛擬資產的 生態系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96,513	246,389	60,009	602,9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0
使用權資產				1,827
其他應收款項				1,2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3,735</u>
資產總值				<u><u>712,581</u></u>
分部負債	209,300	84,973	1,357	295,6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34
應付稅項				963
其他借款				217,001
租賃負債				1,894
遞延稅項負債				<u>2,898</u>
負債總額				<u><u>520,820</u></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製造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65,940	74,555	340,4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8
使用權資產			3,840
其他應收款項			1,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7,955</u>
資產總值			<u><u>605,635</u></u>
分部負債	196,533	53,365	249,8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90
應付稅項			990
其他借款			213,924
租賃負債			3,958
遞延稅項負債			<u>3,144</u>
負債總額			<u><u>476,104</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英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來源)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19,351	15,707
- 中國香港(註冊地點)	1,462	1,756
美國	68,239	47,432
英國	19,033	13,087
俄羅斯	59,458	-
歐洲其他地區	7,577	5,076
塞舌爾	9,885	-
日本	60,443	26,418
其他	16,274	7,982
	<u>261,722</u>	<u>117,458</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4,184	48,828
客戶B	59,458	-
客戶C	31,713	19,019
客戶D	29,761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香港	10,072	8,675
中國內地	62,904	65,215
日本	6,257	8,270
其他	615	-
	<u>79,848</u>	<u>82,160</u>

4.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銷售以及期內所提供之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螺管線圈	68,613	52,447
電動工具充電器	20,956	11,659
印刷電路板組裝	36,062	22,760
零件裝配	13,398	10,614
其他	21,767	12,330
	<u>160,796</u>	<u>109,810</u>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160,796	109,810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9,885	7,325
提供雲相關服務	28,630	16
提供SaaS服務*	61,491	307
提供諮詢服務	920	-
	<u>100,926</u>	<u>7,648</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100,926	7,648
總收益	<u>261,722</u>	<u>117,458</u>

* 將名稱由服務收入變更為SaaS服務，乃為更好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商業策略。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約為80,294,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來自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期將於未來1年至3年作實)確認預期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雲相關服務之銷售合約及SaaS收入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的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919	1,827
雜項收入	<u>2,091</u>	<u>1,445</u>
	<u>3,010</u>	<u>3,272</u>

二零二一年的政府補助主要指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73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的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中國政府為克服中美貿易爭端帶來的困難提供的補貼。概無與該撥款有關的未履行條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受COVID-19疫情影響，出租人已削減本集團租賃辦公物業的若干月租款項，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租金寬減合共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已確認為雜項收入，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6. 利息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u>345</u>	<u>2,359</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43	24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 (二零二零年：直接控股公司)	3,077	5,052
其他借款的推算利息	2,416	2,29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360</u>	<u>1,424</u>
	<u>6,896</u>	<u>9,015</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2	-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28	234
– 其他服務	215	2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4,839	91,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1	4,0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93	9,7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1)	4,907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5	18
短期租賃開支	1,411	28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186)	(1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0,273	43,30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因其後存貨銷售先前撥備的減值虧損撥回1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5,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9.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期間撥備		
– 中國香港	11,074	450
– 日本	7,600	10
– 中國內地	2,355	736
– 美國	(1,257)	47
	19,772	1,243
遞延稅項負債	(558)	(1,093)
所得稅開支	19,214	150

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惟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對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進行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同一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額外查詢資料。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已就稅務審計作出撥備。董事相信該撥備能夠反映各自年結日期的潛在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該附屬公司分別收到稅務局和解草案及經修訂和解草案以供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稅務局訂立最終額外稅項、罰款及利息，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已結算額外稅項1,953,000港元及利息81,000港元，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與稅務審核有關的所得稅超額撥備2,060,000港元。罰款1,3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結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2,3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6,000港元)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而成，評稅稅率為25% (二零二零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該等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撥備。

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繼續分配盈利，於報告期末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遞延稅項撥備4,4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898,000港元)。遞延稅項的剩餘款項歸因於在重新計量非控股股東和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時以公平值確認。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7,081,225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5,495,000股)計算。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4,106</u>	<u>(30,209)</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7,081,225</u>	<u>305,495,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7.62</u>	<u>(9.89)</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是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按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關。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4,106</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307,081,225</u> <u>2,921,07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0,002,298</u>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17.45</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5,965	52,076
減：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5,965	52,0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540	34,726
	142,505	86,802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10,4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63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的款項37,9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4,25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30日內償還。

本集團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為一項資產押記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具有追索權，因此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6,5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563,000港元)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直至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為6,1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235,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71,733	40,691
61至90天	13,402	4,951
91至120天	659	6,429
超過120天	171	5
	<u>85,965</u>	<u>52,076</u>

於本期間，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00天(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0至10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0,364	45,909
逾期0至60天	15,424	6,162
逾期61至90天	146	-
逾期91至120天	29	-
逾期超過120天	2	5
	<u>85,965</u>	<u>52,07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824	22,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433	74,840
	<u>123,257</u>	<u>97,231</u>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4,934	19,248
61至90天	3,129	2,386
超過90天	2,761	757
	<u>30,824</u>	<u>22,391</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01 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305,495,000	305,495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u>1,305,000</u>	<u>1,305</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306,800,000	306,80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i))	<u>627,666</u>	<u>62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7,427,666</u>	<u>307,428</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1,30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1,30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4,086,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4,084,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1,233,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79,000份及148,666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分別以每股股份3.13港元及4.36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627,66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2,147,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約2,147,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800,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報告期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96,237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u>5,31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101,554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i))	<u>2,947</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104,501</u></u>

附註：

- (i) 如上文附註14(i)所詳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1,30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1,30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4,086,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4,084,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1,233,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 如上文附註14(ii)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79,000份及148,666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每股股份3.13港元及4.36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627,66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2,147,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約2,147,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800,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16.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擁有一項針對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192,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13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03 港元
行使價	3.13 港元
預期波幅	55.66%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4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務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5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8,85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4299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6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1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3,6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36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4.18 港元
行使價	4.36 港元
預期波幅	34.73%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427%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427%。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6,190,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6959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1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損益扣除。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8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28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28 港元
行使價	3.28 港元
預期波幅	36.68%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0.64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0.6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20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3687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2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損益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1,534,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68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四日 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4.68 港元
行使價	4.68 港元
預期波幅	36.74%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0.506%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0.506%。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970,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2841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5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損益扣除。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經考慮(i)管理層及僱員現時之薪酬待遇(包括績效花紅)；及(ii)本集團現時實行的其他獎勵計劃後，董事會基於商業決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歸屬時間表，於授出日期起首四年之每週年日期向購股權持有人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修訂將不適用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或 被沒收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	3.4.2019	3.13	1,800,000	-	-	(1,800,000)	-
蘭建忠先生**	3.4.2019	3.13	600,000	-	-	-	6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4.2019	3.13	2,487,000	-	(479,000)	(360,000)	1,648,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6.10.2019	4.36	500,000	-	(148,666)	-	351,33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7.2020	3.28	880,000	-	-	(280,000)	6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4.10.2020	4.68	-	1,534,000	-	-	1,534,000
			<u>6,267,000</u>	<u>1,534,000</u>	<u>(627,666)</u>	<u>(2,440,000)</u>	<u>4,733,334</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25 港元</u>	<u>4.68 港元</u>	<u>3.42 港元</u>	<u>3.15 港元</u>	<u>3.74 港元</u>

* 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日期加權平均股價為14.84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或 被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書洸先生	3.4.2019	3.13	2,700,000	-	-	-	2,700,000
蘭建忠先生	3.4.2019	3.13	600,000	-	-	-	6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4.2019	3.13	2,892,000	-	-	-	2,892,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6.10.2019	4.36	-	3,650,000	-	-	3,650,000
			<u>6,192,000</u>	<u>3,650,000</u>	<u>-</u>	<u>-</u>	<u>9,842,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13港元</u>	<u>4.36港元</u>	<u>-</u>	<u>-</u>	<u>3.59港元</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4,733,334份(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267,000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178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187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總額1,562,000港元自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4,3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件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激勵及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間自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當日起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授出函件中予以通知之日止，惟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10年(「**購股權期間**」)。於購股權期間，將於首三年之每週年日期向購股權持有人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經考慮(i)管理層及僱員現時之薪酬待遇(包括績效花紅)；及(ii)本集團現時實行的其他獎勵計劃後，董事會基於商業決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歸屬時間表，於授出日期起首四年之每週年日期向購股權持有人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修訂將不適用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取得美國的信託公司牌照

Huobi Trust Company(「**Huobi Trust US**」)，一家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美國內華達州工商部金融機構部門頒發信託公司牌照，以從事根據《內華達州修訂版成文法》第669章及其項下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信託公司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有關(1)託管服務協議；及(2)合規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Huobi Trust US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table Universal Limited (「**Stable Universal**」)訂立託管服務協議(「**託管服務協議**」)，據此，Stable Universal已同意委任Huobi Trust US為資產的託管人。託管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下表載列託管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 兩日)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託管服務協議項下之資產託管費 金額	600,000	800,000	800,000

Huobi Trust US與Stable Universal訂立合規服務協議(「**合規服務協議**」)，據此，Stable Universal已同意委聘Huobi Trust US作為代理就(i)於開立賬戶時及定期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的強制程序；(ii)符合美國愛國者法第326條及其實施條例的客戶識別計劃；及(iii)持續合規服務，包括監督及審核老客戶，以(a)釐定持續遵守適用的反洗錢規例及制裁，(b)檢測可疑活動及(c)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綜合個案管理服務而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合規服務。合規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下表載列託管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 兩日)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合規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金額	150,000	200,000	200,0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

證監會已批准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火幣資產管理」)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並繼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有關批准須受額外發牌條件所規限，條件是火幣資產管理須持續遵守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刊發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及其後對條款及條件所作的任何修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告。

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Win Techno Inc. (「Win Techno」)根據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向Huobi Global Limited (「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之付款代理服務提供財務資助，據此，Win Techno(作為Huobi Global (Seychelles)的付款代理)為及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向Amazon Web Service Group (「AWS」)支付使用費；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被修改(「第一份補充協議」)。

根據Win Techno、Huobi Global (Seychelles)及Huobi Worldwide Limited (「**Huobi Worldwid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約務更替契約(「**約務更替契約**」)，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同意更替及Huobi Worldwide同意承擔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除前述修訂外，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因此，Huobi Global (Seychelles)自約務更替契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解除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履行的任何責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Win Techno與Huobi Worldwide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修訂)，修訂方式為(i)重續條款；(ii)修訂就付款代理服務提供的財務資助的現有上限及(iii)授予Win Techno絕對權利，要求Huobi Worldwide於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前按Win Techno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及時間向Win Techno支付按金(「**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Win Techno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期限內就以下所載各期間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增加後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新期限			
經修訂上限	48,000,000.00 港元	48,000,000.00 港元	48,000,000.00 港元

除上述變動外，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約務更替契約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通函。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

董事會預期將會招徠更多投資者投資股份，乃因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並因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及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期間」）錄得總收益約26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期間」）117.5百萬港元增加約122.8%或144.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期間的毛利為13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期間21.7百萬港元增加約516.5%或112.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期間錄得溢利54.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期間錄得虧損30.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期間的每股盈利為17.62港仙（二零二零期間：每股虧損9.89港仙）。

業務回顧

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一期間，本集團自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所得收益為16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期間的收益增加約51.0百萬港元或46.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自COVID-19疫情中恢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於二零二一期間為124.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期間91.2百萬港元增加約33.2百萬港元或36.4%。有關增加主要乃因銷售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期間及二零二零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36.4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2.6%及16.9%。該增加由於銷售組合轉向毛利較高的客戶。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期間1.8百萬港元增加2.2百萬港元或118.1%至二零二一期間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i) 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以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和雲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一期間，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收益達約3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雲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一期間，上述業務毛利為28.2百萬港元，對應毛利率為73.1%。

管理層預期上述業務在未來可以保持穩健增長。

(ii) 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

本集團允許客戶在託管環境中訪問及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技術軟件(「軟件」)。其包括維護、支持、開發及實施軟件客製化，以便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於二零二一期間，上述業務大幅增長，收益由二零二零期間的0.3百萬港元增加20,366.7%或61.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期間的6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虛擬資產價格上升並導致虛擬資產交易量增加。

於二零二一期間上述業務的毛利為59.4百萬港元，毛利率為96.7%。

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

(i)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透過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火幣資產管理」)啟動並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火幣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

火幣資產管理的願景是消除傳統與虛擬資產投資之間的鴻溝，及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綜合投資解決方案。資金將投入於不同資產類別的組合，包括傳統資產及虛擬資產。火幣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二一期間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但於同期並無提供證券諮詢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火幣資產管理已向五隻基金推出其資產管理服務。該等基金包括投資於傳統資產及虛擬資產的多元資產基金；比特幣追蹤基金，以太幣追蹤基金及多策略虛擬資產基金(全部僅投資於虛擬資產)；及區塊鏈採礦相關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火幣資產管理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ii) 信託及託管業務

於二零二一期間，該類業務透過Huobi Trust US開展。Huobi Trust US獲美國內華達州工商部金融機構部門授予信託公司牌照，以從事根據《內華達州修訂版成文法》第669章及其項下的法規及條例所界定的信託公司業務。於二零二一期間，提供託管及合規服務產生的收益為0.9百萬港元。

該業務所託管的資產類型包括虛擬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其他類型資產。

(iii)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於香港，證監會已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及發牌實施發牌制度。本集團計劃向證監會申請，以獲發牌於香港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

於新加坡，本集團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申請，以根據二零一九年支付服務法案獲發牌作為提供(其中包括)數字支付令牌服務的主要支付機構。

上述申請是否成功，取決於監管機構的審核及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二一期間並無開展業務。

非經營開支概覽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資助、認證及檢查費用、樣品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由二零二零期間的3.3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期間的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取的政府資助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期間的約46.6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14.2%至二零二一期間的約53.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一期間高端人才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期間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23.5%至二零二一期間的約6.9百萬港元，與本集團可比較期間借款減少水平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一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73.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期間則為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0.1百萬港元。由虧損轉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由於(i) COVID-19疫情後經濟復甦而令製造業務收益增加及(ii)虛擬資產交易行業蓬勃發展而令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期間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9.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期間的約19.2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本集團二零二一期間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約54.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期間的除所得稅後虧損約30.2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一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期間：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淨額連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315	403,684
減：計息銀行借款	(6,182)	(6,235)
其他借款	(315,037)	(309,545)
現金淨額	<u>76,096</u>	<u>87,9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計值。

此外，加密貨幣約43.3百萬港元主要為泰達幣（「泰達幣」）（與美元掛鉤的區塊鏈加密貨幣）。本公司於提供SaaS時收取加密貨幣作為收益且可隨時轉換為等值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2.2%（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2%至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期間，現金流量減少乃由於營運資金增加至89.8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期間流出款項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1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4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期間的流出款項主要乃因償還約7.3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期間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期間：1.6百萬港元）。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一期間，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及日圓的波動。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2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3.3百萬港元)，包括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以若干銀行存款、本公司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為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2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二一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二零二一期間，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4.5%及77.5%。

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二一期間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4.9%及45.4%。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五大客戶之一(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期間的總收益11.4%)為本公司董事的一名關聯方，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關聯方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述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根據先前準則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因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6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22名)任職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本集團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於二零二一期間的僱傭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6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期間：43.3百萬港元)。

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末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儘管全球疫情一波三折，世界經濟發展備受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進展及業績表現仍取得亮眼成績，實現逆勢翻盤。

於期內，受全球金融市場寬鬆的財政刺激，投資者們積極尋求多種類的投資組合。本集團審時度勢，擁抱行業發展大趨勢，堅定業務多元化發展方向，在區塊鏈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構建上取得優異成績，基本實現了多個金融及虛擬資產相關牌照申請，牌照項下業務逐步成功開展。同時在業務的地域分佈上涵蓋亞太北美，歐洲等地區積極擁抱不同區域的業務開發可能性，並與相關地區的監管機構實現良好的溝通及互動。

同時製造業務方面，受益於國內疫情緩解、復工復產、市場逐漸復甦等積極因素，本集團實現了期內業務收入及毛利的可觀增長。

資本市場溝通上，本公司加強資本市場溝通體系建設，提高企業透明度，於近期被納入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預期未來會更受資本市場關注。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製造業務的健康有序發展，同時堅定於區塊鏈及虛擬資產方向的佈局。我們相信，虛擬資產及區塊鏈產業在機構投資者不斷的認可下，在監管明確程度的不斷提升下，產業藍海將不斷擴大，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同時我們將繼續積極申請主要國家及地區的金融和虛擬資產相關牌照，加快合規化進程，努力構建亞洲領先的一站式虛擬資產服務平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7.5%（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43.8%）。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的資產淨值。借款總額約321.2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一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一期間，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能之區分且不應一人同時兼任除外。

董事會認為，安排李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就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屬必要之舉，原因為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且雙重角色安排不會破壞本集團的當前企業管理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偉明先生（主席）、段雄飛先生及魏焯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obitech.com)。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

中國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